宣汉县审计局

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宣汉县审计局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发现问题、完善机制，依法审计、秉公用权”的工作方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一是组织对全县重大投资项目、重大突发性公共事项、重要专项资金及国家、省、市、县重大政策措施执行情况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二是对县级财政收支和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三是向县长提出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提出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四是对县级部门和乡镇党政领导干部及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实施经济责任审计；五是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0年重点工作

一是突出主责主业。以打造精品项目为目标，加强审计质量管控，扎实开展政策落实跟踪审计、扶贫审计、安居工程跟踪审计、预算执行审计、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投资审计、经责审计等任务。

二是注重改革创新。按照中央、省、市、县要求，积极配合，推进审计机构改革落实到位，自觉做到改革、工作两不误，两推进。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县审计局机关行政编制19名，在职人员21人，退休人员9人；下属二级预算单位2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编制6名，在职人员6人；其他事业单位1个，编制8名，在职人员8人。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审计局2020年收支总预算541.59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541.59万元。比2019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10.39万元，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收入预算541.5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预算收入541.59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支出预算541.59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52.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2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9.7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0.1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41.59万元。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预算收入541.59万元。

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52.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2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9.7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0.1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41.59万元（财政拨款收入541.59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41.5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51.06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64.2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7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0.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38.15万元，医疗保险支出21.54万元（含退休人员的补充医疗支出），项目支出135.78万元，其中：投资审计经费57.75万元，经济责任审计经费33.60万元，审计外勤24.43万元，重大项目稽查办专项经费20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05.8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41.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支出。

公用经费64.2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0年没有预算因公出国（境）经费。

1. 公务接待费3万元，与2019年预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单位无公务用车。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安排机关运行经费64.21万元，其中：办公费15万元、印刷费1万元、水费0.3万元、电费2万元、邮电费1.2万元、差旅费8.68万元、会议费2万元、培训费2万元、公务接待费3万元、工会经费1.3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0.89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6.82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需购买社会服务支出300万元，主要用于完成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审计购买社会审计服务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无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设置预算绩效项目4项，主要包括：投资、审计外勤、经济责任审计及其他审计事务出。

十一、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反映政府审计方面的支出；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审计业务（项）：反映各级审计机构的审计、专项审计调查、聘请社会审计组织人员及技术专家等方面的支出；审计管理（项）：反映审计部门法制建设、审计质量控制、审计结果公告、宣传、教育、职称考试等方面的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弗。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6.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离休费（款）：指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生活补助（款）：指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等。

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